《新疆拜城县新兴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苏拉合马煤矿 2020年资源储量年度报告》核查意见

拜城县新兴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4号）要求，委托新疆地矿局第八地质大队对其所属新疆拜城县新兴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苏拉合马煤矿占用矿产资源储量情况进行地质监测工作，并于 2021年5月提交了《新疆拜城县新兴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苏拉合马煤矿 2020年资源储量年度报告》，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新疆地质学会组织有关专家对该储量年报进了审查，形成以下核查意见：

一、地理位置及采矿权概况

拜城县苏拉合马煤矿位于拜城县西北 340°方位，直距 55km，行政区划属拜城县铁列克镇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

苏拉合马煤矿位于 307 省道北侧，矿区有自修简易砂石公路与沥青公路相通与 307 省道相接，从拜城县沿 307 省道向西至阿克苏市约 160 km，向东至库车县约 90 km，内外部交通条件便利。

根据本矿的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坐标圈定，坐标系统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表 1-1），矿区东西和南北宽长均约 2.5km。

证号：C6500002010121120106358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60.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6.2499 km^2；

开采深度：由 3570m 至 3380m 标高；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本次储量动态监测范围与采矿许可证范围一致。

二、矿山开采现状

矿山自 2008 年正式露天开采以来，仅 2014～2015 年停产，其余年份均正常生产。目前首采区和二采区的Ⅳ$_7$煤层已经全部采完，三采区的Ⅳ$_7$煤层也已经开采了大部分，剩余资源储量约 400 万吨。Ⅳ$_9$煤层在三个采区内都没有采动。剥离、采煤均采用单斗-卡车开采工艺，挖掘机配合自卸汽车，前装机配合卡车排土作业。2020 年度采坑位于三采区内，采坑面积 3.15 万平方米，开采标高+3440.26～+3530.69m，年度共动用Ⅳ$_7$煤层资源储量 46.26 万吨，其中采出量 45.23 万吨，损失量 1.03 万吨。矿山损失率 2.23%，回采率 97.77%。

三、主要成果评述

该矿山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监测工作，是在 2007 年 10 月由新疆地矿局第八地质大队编制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的《新疆拜城县苏拉合马煤矿勘探报告》（新国土资储备字〔2007〕044 号）的基础上，进

行了本次地质测量、矿山地质工作。

本次工作采用的技术标准为：《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煤》（DZ/T0215-2020）；《煤矿测量规程》（2016-2017年版）；《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013013-2015）；《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444-2016）；《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规定》（DZ/T0079-2015）；有关固体矿产地质编录、采样、资料整理规程、规定。

本次工作提交的文字报告及附图、附表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1.报告名称改为：新疆拜城县新兴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苏拉合马煤矿2020年资源储量年度报告。

2.核实各类别保有资源量。

3.修改完善A-A＇剖面采动实际变化情况。

4.完善相关附件签字盖章。

5.补充编制单位初审意见。

6.编制单位对评审中所提出的主要问题已修改，报告经复核后予以通过。

五、结论

（一）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经核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矿山采矿权范围内（Ⅳ$_7$煤层+Ⅳ$_9$煤层)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总量为1521.91万吨。其中：

Ⅳ$_7$煤层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121.91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307.92万吨，控制资源量148.99万吨，推断资源量665万吨；

Ⅳ$_9$煤层累计查明资源储量400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150万吨，控制资源量84万吨，推断资源量166万吨。

（二）上年度保有资源量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矿山采矿权范围内（Ⅳ$_7$煤层+Ⅳ$_9$煤层）保有资源量：753.16万吨。其中：

Ⅳ$_7$煤层：探明资源量291.00万吨，控制资源量62.16万吨；

Ⅳ$_9$煤层：探明资源量150.00万吨，控制资源量84.00万吨，推断资源量166.00万吨。

（三）勘查增减、重算增减资源储量

1、重算增减

本次资源量估算方法采用原报告资源量估算方法，且未重新划分块段，无重算增减资源量。

2、勘查增减

经本次监测，2020年度矿山动用部位煤层厚度发生变化

造成勘查增减，资源量减少 0.09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0.08 万吨，控制资源量 0.01 万吨。

（四）动用资源储量

经本次资源储量监测，2020 年度矿山动用Ⅳ$_7$煤层资源量 46.26 万吨，其中工作面实际采出量 45.23 万吨，损失量 1.03 万吨，2020 年度开采范围内回采率 97.77%，损失率 2.23%。2020 年矿山回采率达到设计指标要求。

（五）保有资源储量

经本次资源储量监测，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矿山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706.81 万吨，其中：

Ⅳ$_7$煤层：探明资源量 248.77 万吨，控制资源量 58.04 万吨;

Ⅳ$_9$煤层：探明资源量 150.00 万吨，控制资源量 84.00 万吨，推断资源量 166.00 万吨，

（六）2021 年拟动用量

2021 年度拟开采Ⅳ$_7$煤层的三采区中部煤炭资源，计划开采动用煤炭资源储量 60 万吨。

附参加评审会议人员名单

参加评审会议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评审职务
王平	新疆地矿局第九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主审专家
魏奎	内蒙古地矿局第八地质勘查院	高级工程师	副审专家
胡涛	新疆煤炭设计院	教授级高工	副审专家
康小丁	新疆地矿局第九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副审专家
李富	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教授级高工	副审专家